证券代码： A 股 600848 股票简称： ST 自仪 编号：临 2006-007 号
B 股 900928 ST 自仪 B

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六次股东大会（200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（200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）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上午在新东纺大酒店五楼“龙头厅”（上海市镇宁路 525 号）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8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260,920,0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3458%，其中：B 股股东和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3,267,796 股；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257,244,4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4.4253 %,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8 人,代表股份 3,675,64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205 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《关于调整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的议案》

同意票 260,914,624 股（其中：外资股 3,267,796 股）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79 %；

反对票 5,427 股（其中：流通 A 股 5,427 股）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21 %；

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：流通 A 股 0 股）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由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志强先生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主要意见如下：本次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（200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）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

1、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（200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）决议；

2、关于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（200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）法律意见书。

3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。

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2 月 15 日